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書宏
電話：(02)7736-5939
電子信箱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100309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309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3093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